

2017 年度循化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6 年地方债务余额限额 652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3240 万元，专项债务 2000 万元。2017 年，新增限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887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1005 万元，专项债务 77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11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414 万元，专项债务 7776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上级补助收入 195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09 万元，增长 8.73%。其中：返还性收入 2403 万元、增加 539 万元、增长 28.9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171 万元、减少 5548 万元、下降 5.20%；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112 万元、增加 20718 万元、增长 29.02%。

三、“三公”经费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4%；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8%。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占 62.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占 37.5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9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7 万元、接待 1790 批次、接待 23409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91 万元、下降 9.5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72 万元、下降 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9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同时，进一步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2017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了《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循财绩字〔2017〕108 号》、《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循财绩字〔2017〕105 号》、《2017 年循化县预算单位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及体系表》、《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循财绩字〔2017〕430 号》。并转发了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印发了《2017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做好省对下及市对县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内容及责任科室的通知》、制定了《循化县财政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责任、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认真 2017 年开展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上报工作，并执行“二上二下”的申报程序，经审核，下达了 22 个单位的 37 个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县 62 个部门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率达到 100%，实现了全覆盖，通过委托第三方和本单位绩效工作小组对 42 个部门预算单位进行再评价工作，再评价率达到 70%，对 9 个单位的 10 个重点项目的 11947.83 万元资金进行再评价，并对各预算单位下发了再评整和重点项目的整改反馈意见，同时收回了各单位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书。聘请省级绩效工作骨干来我县进行绩效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县财务人员预算绩效工作业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一是为顺利推进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单位一把手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并对上年度的部门考评情况进行奖补，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考评，全县各预算单位绩效评价自评率达到 100%，财政部门再评率达到 70%。邀请省财政厅绩效处领导和青海省大正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和业务骨干对全县财务人员进行了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管理专题培训，得到了良好的效果。建立了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加快推进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规范和强化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绩效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县认真以边学边干边推进的

工作思路，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工作，“加强基础，分布实施，有效推进”的要求。预算绩效工作有了一定的推进和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是对全县 62 个部门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达到 100%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和本单位绩效工作小组对 42 个部门预算单位和 9 个单位的 10 个重点项目的 11947.83 万元资金进行再评价，再评价率达到 70%；推进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并与年初预算进行“二上二下”同步申报，以“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进行三年滚动的绩效目标的申报。

三是部门自评价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形成常态化推进机制。自评价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并出具自评价报告。县财政部门选取有关社会事业、民生实事、政府购买服务和重大支出项目等，组织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健全反馈、通报、报告、激励、监督机制，创新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落实结果运用，与预算和资金安排有机结合。绩效考评与年度岗位目标考核相结合，发挥绩效评价应有的作用。推进绩效目标批复随同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向人大公开机制建设。年终根据第三方和我局绩效工作组对全县 42 个预算单位和 10 个项目的再评价结果，评选出 10 个优秀单位（各奖励 10000 元）和 27 个良好单位（各奖励 5000 元）；2 个优秀项目（各奖励 5000 元）进行奖补激励，安排 25.9 万元奖补资金。

并结合“回头看”夯实整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以评促管的积极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